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投资设立氟化盐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并收购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三个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已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投资设立氟化盐合资公司

我们认为：投资设立氟化盐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多氟多在氟化盐行业的竞争实力，同意该项投资。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

我们认为：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有利于增强多氟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协同发展，同意该事项。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并收购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我们认为：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并收购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锂离子电池领域协同发展，同意投资。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斌元 黄国宝 李颖江

2017年6月1日